

证券代码：400200

证券简称：弘高3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沈道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2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川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月23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董事何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董事张光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2日收到董事燕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

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副总裁杨立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子公司（商务经理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何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## （二）辞职原因

上述人员除何宁先生外，均为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何宁先生因受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，不得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公司缺额董事的补选工作，相关董事将继续履职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。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辞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道富《辞职报告》
- 2、陈川《辞职报告》
- 3、何宁《辞职报告》
- 4、燕灏《辞职报告》
- 5、张光华《辞职报告》
- 6、杨立微《辞职报告》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4日